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已 (i) 就祺星之委聘於該物業進行煤氣安裝工程，簽訂並交回第一份提名函件予祺星；及 (ii) 就成功投得為祺星於同一該物業進行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簽訂並交回第二份提名函件予祺星。

由於祺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祺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煤氣安裝工程及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已 (i) 就祺星之委聘於該物業進行煤氣安裝工程，簽訂並交回第一份提名函件予祺星；及 (ii) 就成功投得為祺星於同一該物業進行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簽訂並交回第二份提名函件予祺星。

第一份提名函件

根據第一份提名函件之條款，星滿將按合約金額 34,744,000 港元於該物業進行煤氣安裝工程。該代價金額由星滿透過報價過程提供，並根據星滿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代價將按星滿就煤氣安裝工程進行之階段，根據市場慣例分期支付予星滿。

根據第一份提名函件，星滿須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指定分包合約，預期該指定分包合約將包括與第一份提名函件所載者相若之條款。在星滿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指定分包合約後，祺星於第一份提名函件項下之所有索賠、要求和義務將被免除及解除，並將其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轉移給主要承建商。

第二份提名函件

根據第二份提名函件之條款，星滿將按合約金額 14,906,430 港元於該物業進行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該代價金額透過投標過程得出，並根據星滿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現擬根據市場慣例按月向星滿支付該代價，而向星滿分期支付之金額將根據星滿在有關月份進行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之實際量釐定。

根據第二份提名函件，星滿須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指定分包合約，預期該指定分包合約將包括與第二份提名函件所載者相若之條款。在星滿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指定分包合約後，祺星於第二份提名函件項下之所有索賠、要求和義務將被免除及解除，並將其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轉移給主要承建商。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星滿主要從事代表其控股公司簽訂安裝及項目工程合約。預期訂立交易將為星滿之一般日常業務，並將為星滿以至本集團整體帶來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祺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祺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煤氣安裝工程及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之證券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祺星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恒基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財務、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星滿」	指	星滿國際有限公司（Alpha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祺星」	指	祺星有限公司（Best Galax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提名函件」	指	就委聘星滿按其所載之條款進行煤氣安裝工程，祺星向星滿所發出之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	指	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承建商」	指	有關興建該物業之主要承建商，而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按《上市規則》之釋義，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之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62 號馬適路粉嶺北新發展地塊 A 之住宅發展
「第二份提名函件」	指	祺星向星滿發出之函件，確認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之投標將按其所載之條款予以接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煤氣安裝工程」	指	煤氣安裝工程
「交易」	指	星滿為祺星於該物業進行之煤氣安裝工程及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